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龍學珮
電話：03-8233820
傳真：03-8232578
電子信箱：mavis66@hl.gov.tw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

受文者：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42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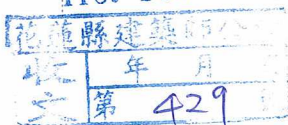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提送「新建及增建建築物行動不便現場勘檢作業指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113年7月18日113花建師字第0024號函辦理。
- 二、為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及設備勘檢作業因應勘檢現場狀況不同時，提供勘檢委員及申請人有所遵循，該公會爰訂定旨揭「勘檢作業指引」。
- 三、前開「勘檢作業指引」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新增下列原則：
 - (一)樓梯警示設施寬度至少等於樓梯淨寬。
 - (二)警示設施應使用不易脫落且附著地面之材質。
 - (三)引導標誌應為可量測厚度之材質。
 - (四)引導標誌與地面引導設施應固著於符合使用執照標準之牆面或結構體上。
- 四、本案函送行動不便設施及設備勘檢委員知悉並訂於113年10月份第一次勘檢作業公告實施。

正本：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歐淳友委員、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彭民芳委員、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彭儀珠委員、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陳明曙委員、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鮑定言委員、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林奕辰委員、社團法人花蓮縣脊

113. 10. -7



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蔡美雅委員、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黃賢文委員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劉禮榮委員(以上皆含附件)

副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新建及增建建築物行動不便現場勘檢作業指引(113.7.15版)

- 一、為落實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為原則訂定本作業指引。
- 二、本作業指引適用範圍以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為範圍。
- 三、指引原則如下：

（一）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3%。有關設施數量並得經勘檢委員同意後於竣工圖說一併修正。

（二）通路：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1. 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 202.2）。

2. 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

3. 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 206.2.3 規定。高差超過 5 公分未達 20 公分者坡度 1/10 超過 3 公分未達 5 公分者坡度 1/5。

4.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6.4.1）。

（三）警示設施

1. 應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

2. 樓梯警示設施深度 30~60 公分，寬度至少等於樓梯淨寬。

3.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 403.2）。

4. 警示設施應使用不易脫落且附著地面之材質。

（四）應設置 150 公分以上平台或迴轉半徑之位置

1. 避難層出入口。

2. 規範 204.2.4 迴轉空間。
3. 規範圖 205.2.4.2 推開門與行進方向相反之操作空間。
4. 規範圖 205.2.4.3 風除室所需之操作空間。
5. 坡道之起點及終點及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
6. 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五) 引導標誌

1. 引導標誌應為可量測厚度之材質。
2. 引導標誌與地面引導設施應固著於符合使用執照標準之牆面或結構體上。